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[2020]第23号

出让人：资兴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曹勇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何超南

竞得人：谢小波

出让人委托挂牌人于2020年02月17日至2020年03月13日11时30分公开挂牌出让位于资兴市兴宁镇环城南路（原渔业公司）编号为ZX2020-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部令第39号）和《资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资土挂告字[2020]第01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人确认此次交易成交，竞得人为谢小波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竞得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ZX2020-001
成交时间	2020年03月13日11时30分
成交地点	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土地总面积6678.81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、住用地
出让年限	商服40年、住宅70年
成交总价	人民币840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，出让人、挂牌人、竞得人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竞得人：谢小波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fingerprint)

2020年3月16日